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3: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4人，代表股份2,133,83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98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2,116,488,6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0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，代表股份17,344,3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3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0,098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0%；反对3,26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8%；弃权47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68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58%；反对3,26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735%；弃权47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07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0,117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9%；反对3,261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9%；弃权45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87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492%；反对3,261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752%；弃权45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7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30,290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0%；反对3,154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8%；弃权38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960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45%；反对3,154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926%；弃权38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29%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能（北京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<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2,075,329,926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81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79%；反对3,32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56%；弃权39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81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379%；反对3,32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56%；弃权39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65%。

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2,075,329,926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983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42%；反对3,118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07%；弃权40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983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42%；反对3,118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07%；弃权40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1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9,874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5%；反对3,386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7%；弃权57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544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343%；反对3,386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90%；弃权57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67%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潘轶、王传光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刘敏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